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巴工改办发〔2022〕32号

关于开展工改系统调整及测试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工改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生态建设局，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22〕9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版）（示范文本）〉的通知》（内工改办〔2022〕41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工改办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工改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且已征求各部门意见，现已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现就系统调整及测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系统调整及测试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市政务服务局组织协调好市直、旗县区（包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尽快完成系统相关数据、信

息等录入工作，于9月25日前完成系统调整测试工作。旗县区工改办要积极配合政务服务部门完成好系统调整测试工作。

二、各个审批事项的审批要件，原则上应该与自治区要求一致；如与自治区要求不一致的，应按照自治区要求进行调整；自治区无明确规定的，请审批部门自行确定，待自治区明确后再行调整。同时，积极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具体要求，同步完成录入工作。请各部门按照政务服务大厅综窗要求按时完成。

三、系统调整及测试期间，市、旗县区（包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两级发改、工信、住建（城管执法）、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国家安全、文旅广电（文物）、林草、交通、气象、地震和有审批事项的部门，以及水电气暖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要服从政务服务部门安排部署，在当地政务服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按照新的审批流程图，务必按照政务服务部门要求时间完成本单位相关审批事项录入及调整工作。同时对现场对本单位审批事项的审批层级进行确认。对未按期落实相关工作影响改革进度的地区和部门，市工改办将上报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责任。

四、新流程图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杜绝“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

五、请市政务服务局同步完成工改系统与消防系统统一

入口等系统对接、审批事项合并后电子证照调整工作。

附件：

- 1、巴彦淖尔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定义说明
- 2、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2年8月修订版）
- 3、政投资市政线性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4、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5、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6、社会投资市政线性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7、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图
- 8、工业用房建筑审批流程图
- 9、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10、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9月5日